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志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5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志成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簡志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示編號4之證據名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書」之記載，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志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罪名：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4 (二)刑之減輕：

05 被告於肇事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6 資料，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且當場承認為肇
07 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
08 (見他字卷第42頁)，嗣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規定，爰
09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量刑：

11 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
12 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
13 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亦未與路旁
14 之告訴人保持適當距離，因而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江玲
15 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無犯
16 罪紀錄，素行尚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並參以其大
17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18 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詳見本院
19 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於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情節、告訴
20 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
21 額無法達成共識，以致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諒
22 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
26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4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5 級法院」。

06 書記官 蘇 冷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9554號

15 被 告 簡志成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17 號
18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6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簡志成於民國112年11月9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4 號自用小客車，從位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地下室之
25 停車場起步離開，嗣於同日8時3分許，駛至該停車場1樓出
26 口處並欲右轉時(即往同區文化路方向)，本應注意車前狀
27 況，及與其他人車保持安全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8 施，況依當時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並無不能注
29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車右轉，以致擦撞當時
30 正站在其右方路旁、以手前扶菜籃車之行人江玲，且導致江

01 玲因而受有頭皮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勢。

02 二、案經江玲訴由本署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志成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有與告訴人江玲發生車禍之事實。
2	告訴人江玲出具之告訴狀	告訴人與被告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告訴人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海山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書(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	證明被告由地下停車場駛出右轉時，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右側行人即告訴人，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5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簡志成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黃 筵 銘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楊依靜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